

# 建始县政府采购

##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建始县校（园）方责任保险及其附加险

（2021年秋季学期——2024年春季学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L20210408(GZ)

招标人：建始县学校后勤管理办公室（建始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建始众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肆月



##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三、获取招标文件.....	3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3
五、公告期限.....	3
六、其他补充事宜.....	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须知前附表.....	5
一、说    明.....	8
二、招标文件.....	9
三、投标文件.....	10
四、开标与评标.....	15
五、投标人信用信息及查询.....	17
六、中标与合同.....	17
七、采购信息公告.....	19
八、质疑及提交.....	19
九、相关条文解读.....	20
十、其他注意事项.....	20
十一、适用法律.....	20
十二、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21
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22
一、项目概况.....	22
二、技术要求.....	22
三、商务要求.....	25
四、违约责任.....	25
五、项目签约.....	25
六、非总公司投标责任划分.....	26
七、服务承诺书.....	26

校方责任保险服务承诺书.....	27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28
一、资格审查方法.....	28
二、资格审查标准.....	28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30
一、评标方法.....	30
二、评标程序及标准.....	30
三、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32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	3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41
一、资格证明文件.....	41
二、商务技术文件.....	49

#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 【项目概况】

建始县校（园）方责任保险及其附加险（2021年秋季学期——2024年春季学期）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建始众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建始县业州镇广润社区沿河北路19号三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05月1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JSZL20210408(GZ)
- 2、采购计划备案号：建财采计[2021]145号
- 3、项目名称：建始县校（园）方责任保险及其附加险（2021年秋季学期——2024年春季学期）采购项目
- 4、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5、预算金额：300(万元)
- 6、最高限价：300(万元)
- 7、采购需求：

（1）主险种名称：校（园）方责任保险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含民办学校）每生每年人民币10元；非义务教育教育阶段学校（含民办学校）每生每年人民币14元。

（2）附加险种名称：校（园）方无过失责任保险

义务教育阶段（含民办学校）4元/生/年，非义务教育教育阶段（含民办学校）6元/生/年；

具体投保金额以当年实际投保人数为准，项目期限为3年（2021年秋季学期—2024年春季学期）。每学年期限为当年9月1日0时至下一年度8月31日24时。

- 8、合同履行期限：3年，保险服务合同一年一签。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0、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等政策；

（2）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否；

（3）落实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本项目不涉及。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及承诺：

（1）投标人必须具备《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2）投标人具备经银保监管部门备案管理的校方责任保险条款和费率（提供保险监管部门备案的相关文件材料）；

（3）投标人应是保险公司总公司或总公司委托开展本项目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同一保险公司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机构不得超过一家；分支机构投标则必须具有其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

（4）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规定，须通过“信用中国”（网址 www.creditchina.gov.cn）对投标企业进行信用查询，投标企业若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的，其投标无效，查询结果以开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1年04月29日至2021年05月08日，每天上午08:30至11:30，下午14: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建始众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建始县业州镇广润社区沿河北路19号三楼）

3、方式：

投标人需携带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红印章）、《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红印章），分支机构投标则必须具有其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自带U盘拷贝招标文件或发送到投标申请人邮箱。

4、售价：50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始时间：2021年05月19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

2、截止时间：2021年05月1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3、地点：建始众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为有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请相关人员佩戴好口罩、携带身份证，并配合工作人员做好体温测量和信息登记工作，有序排队等待，不扎堆、不聚集，相互保持1米以上距离，事项办理结束后应立即离开，不得滞留，无关人员不得进入。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建始县学校后勤管理办公室（建始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地 址：建始县烟墩大道 152 号

电 话：0718-3232586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建始众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建始县业州镇广润社区沿河北路 19 号三楼

联系方式：0718-3010035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向熹

电 话：0718-301003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建始县学校后勤管理办公室（建始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联系人：刘老师 电话：0718-3232586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建始众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田女士 联系电话：0718-3010035 地址：建始众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建始县业州镇广润社区沿河北路19号三楼）
3	项目名称	建始县校（园）方责任保险及其附加险（2021年秋季学期——2024年春季学期）采购项目
4	项目地点	建始县内各学校及幼儿园
5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公告（具体服务内容详见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6	服务期	服务年限为三年，保险服务合同一年一签
7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投标人需具备《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4）投标人需具备经银保监管部门备案管理的校方责任保险条款和费率（提供保险监管部门备案的相关文件材料）； （5）2019年或2020年财务审计报告（若投标人为分公司或支公司，则提供投标人总公司的财务审计报告）； （6）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7）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申明； （9）投标人应是保险公司总公司或总公司委托开展本项目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同一保险公司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机构不得超过一家；分支机构投标则必须具有其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 （10）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规定，须通过“信用中国”（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对投标企业进行信用查询，投标企业若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的，其投标无效，查询结果以开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8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p>(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2)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已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p>
9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p>供应商如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需提供本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及企业相关证明材料。</p> <p>证明材料需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供制造商及代理商双方的证明材料（制造商直接投标的仅提供制造商材料），并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材料不全的不予折扣。</p> <p>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将根据财库〔2011〕181号文的相关规定在评定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p>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12	监狱企业	<p>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14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5	中标后分包	不允许
16	偏离	不允许
17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不接受
1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后 <u>60</u> 日历天
19	投标保证金	根据鄂财采发【2018】10号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1	投标文件份数	（1）资格证明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密封在“资格证明文件”封包内，封包上注明“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2）技术商务文件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密封在“技术商务文件”封包内，封包上注明“第二部分 技术商务文件”。
22	装订要求	（1）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资料目录。 （2）投标文件应采用 A4 规格纸张进行打印并进行胶装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逐页连续标注页码，建立目录索引。各部分文件及内容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9	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文件在 2021 年 5 月 19 日 9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21 年 5 月 19 日 9 时 00 分
2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建始众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建始县业州镇广润社区沿河北路19号三楼）
22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1 年 5 月 19 日 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建始众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建始县业州镇广润社区沿河北路19号三楼）
23	评标委员会的构成和确定方式	1、人员：共计 5 人参加，专家：4 人。 2、组建：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从湖北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系统中随机抽取评标专家4人组成。
24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家(最终评分前三名)。
25	定标原则	招标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
26	中标候选人公示	公告媒介： 湖北省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hubei.gov.cn/">http://www.ccgp-hubei.gov.cn/</a> )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限：3个工作日
27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即可前往招标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于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8	质疑期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实名以书面形式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	质疑回复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	履约保证金	此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和标准	根据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 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2. 支付标准：根据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规定，由成交供应商向建始众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招标服务费，不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法定代表人必须携带身份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委托人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本项目开标会议。		

## 一、说 明

### 1. 适用范围

招标文件仅适用于第一章“投标邀请书”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的采购。

### 2. 当事人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建始县学校后勤管理办公室（建始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 2.2 “监管部门”是指：建始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建始众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5 “合格的投标人”是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
- 2.6 “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3. 项目属性及定义

- 3.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1.1 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

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

- 3.1.2 投标的货物应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含本章 3.2 条所述工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所定义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 3.3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确定采购项目属性。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无法确定的，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

#### 4. 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2 本项目招标委托代理费用经与招标人协商，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报价未考虑该因素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其 他 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 6. 招标文件疑问的提交

- 6.1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在 6.2 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疑问函。
- 6.2 潜在投标人在项目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采购

代理机构将视其认同招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将不予受理。

6.3 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潜在投标人所提交疑问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7.2 为使潜在投标人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进行研究和响应，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适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并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收悉。

## 8. 现场考察

8.1 采购人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潜在投标人可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

8.2 采购人向潜在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潜在投标人利用的客观资料，采购人对潜在投标人依此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8.3 经采购人允许，潜在投标人可进入项目现场进行考察，但潜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潜在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考察的全部费用、责任和风险。

## 三、 投标文件

### 9. 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资料或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 11. 投标文件编制

- 11.1 如招标文件有分包要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并注明对应包号。
- 11.2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书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1.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等格式、要求、规定来编制投标文件。
- 11.4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应自觉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 11.5 因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等，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1.6 投标文件用纸应统一为 A4 规格（图纸除外）。
- 11.7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分册编制装订，分别逐页连续标注页码，建立目录索引。各部分文件及内容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12. 投标报价

- 12.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均以人民币计价。
- 12.2 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规定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照《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投标总价应为优惠后的最终报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 12.3 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明细报价的，《投标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2.3.1 应包括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由投标人支付的款项、费用；
  - 12.3.2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有关费用；
  - 12.3.3 应详细提供《投标报价明细表》和《投标货物、服务清单》等内容，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2.4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2.5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故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包含本招标内容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即投标总报价为“交钥匙”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不予支付。
- 12.6 对于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其投标总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投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其投标总价中。
- 12.7 投标人应对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不得缺、漏项或只投其中的部分内容的，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3. 备选方案

只允许投标人提供一个投标方案（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4. 中标后分包

招标文件规定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中标后可以分包的，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 15. 联合体投标

-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与投标。
- 15.2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的主体应完全满足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
- 15.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其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
- 1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5.5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投标文件应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或其各自正式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盖章），以便对所有成员作为整体及作为个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15.6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项目评审时只对联合体主体进行评议。
- 15.7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主体单位负主要责任。



15.8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9 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未载明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视同接受。

15.10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其价格扣除相关规定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 16. 资格证明文件

16.1 投标人应按本节及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的要求，提供足以证明其符合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资格证明文件应真实、合法，并就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6.3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应为清晰彩色影印件且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但应在副本封面加盖单位公章。

16.4 资格证明文件内容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内容。

17. **投标保证金**（该项目不交纳投标保证金，详见本章“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17.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交纳保证金的凭证。**同时参加多个分包的投标人，保证金应按照各包保证金要求分别交纳。**

17.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至时间前，按规定将投标保证金汇入采购代理机构专用账户。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的**30**天期限内有效。

17.3 投标保证金应按以下方式递交：

17.3.1 应以电汇或网上银行方式汇入保证金账户，不得以个人名义、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

17.3.2 到账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账户时间为准。

17.3.3 交款凭证备注中应说明项目编号及开标时间。

17.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或交纳保证金的账户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7.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如无质疑或投诉）不计利息原额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7.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7 投标保证金将直接退还至投标人交纳时的账户，不以现金方式退还。

### 17.8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7.8.1 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17.8.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7.8.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17.8.4 串通投标、恶意串通的；
- 17.8.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18. 投标有效期

- 18.1 投标有效期详见本章“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内容，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9.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 19.1 投标人应按本章“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份数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但应在副本封面加盖单位公章。每套投标文件应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副本与正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19.2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由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以书面形式出具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 19.3 投标文件中任何涂改和增删，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后方为有效。
- 19.4 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签章）之处，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按要求提供加盖公章及签字（签章）的原件，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0.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第二部分（技术商务文件）分册装订，分册封装。

- 20.1.1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密封在“资格证明文件”封包内，封包上注明“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20.1.2 技术商务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密封在“技术商务文件”封包内，封包上注明“第二部分 技术商务文件”；
- 20.2 如果未按要求加写密封、标记或存在错误，采购代理机构对其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20.3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原件及《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凭证》（若有交纳保证金要求的）各一份一并装入一个信封，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未单独提交或单独提交的上述资料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的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投标。
- 20.4 “开标一览表”信封和投标文件的封包上应注明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内容和有“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 21. 投标文件递交

- 21.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密封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
- 21.2 **采购代理机构拒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 21.3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按照本章“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2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无论中标与否不予退还。

## 四、 开标与评标

### 23. 开标

-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投标邀请书”中约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

时采购人和投标人代表（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23.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参加项目开标会，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开标。
- 23.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23.4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
- 23.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处理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24. 资格审查**

- 24.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资格是否合格。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24.2 资格审查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 **25. 评标方法**

- 25.1 最低评标价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5.2 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5.3 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 **2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及以上、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及以上单数。
- 26.2 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

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6.3 评标委员会具体组成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7. 评标程序

27.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7.1.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7.1.1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7.1.1 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27.1.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中标人；

27.1.1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7.2 评标程序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 五、 投标人信用信息及查询

### 28.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使用规则

28.1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参与政府采购的投标人，信用记录的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28.2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8.3 两个及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28.4 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最终以评标时的“信用中国”网站发布的信息为准。

28.5 在资格审查与评标工作未同日进行的特殊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评标时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复核，发现评标当日存在不良信用信息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 六、 中标与合同

### 29. 确定中标人

29.1 采购人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9.2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29.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

29.2.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

29.2.1 采用固定利润率的评标方式，得分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

29.3 中标人的数量有其他规定的，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29.4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和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9.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9.6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0. 合同授予

除本章“确定中标人”规定及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排名第一的中标人。

### 31. 合同签订

3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1.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1.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1.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1.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6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 七、 采购信息公告

### 32. 公告的媒体及规定

3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活动中的公告、补充、更正、结果等采购信息均依法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中国湖北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ubei.gov.cn/>）发布。采购代理机构在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32.2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可在结果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单位的资格审查情况。

32.3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项目，未中标人可在结果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单位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八、 质疑及提交

### 33. 质疑提交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本章35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并提供电子文档）向建始众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和采购人同时提出质疑。

### 34.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4.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4.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5.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35.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35.2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35.3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35.4 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

35.5 提出质疑的日期；

35.6 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35.7 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 36. 不予受理的情形

投标人未按本章“质疑及提交”规定的时限、内容及方式进行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九、 相关条文解读

37.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8.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39.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0.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中关于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解释，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允许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 十、 其他注意事项

4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十一、 适用法律

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44.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合同法》。



## 十二、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45.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 一、项目概况

根据《关于推行校方责任保险完善校园伤害事故风险管理机制的通知》（教体艺〔2008〕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7〕35号文件）、《湖北省教育厅 湖北省财政厅 中国保监会湖北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校方责任保险工作的意见》（鄂教后勤〔2016〕1号）、《恩施州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校方责任险工作的意见》（恩施州教办发〔2018〕40号）、《恩施州教育局关于做好校方责任险相关工作的通知》（恩施州教办发〔2020〕16号）等文件要求，现对建始县校（园）方责任保险及其附加险（2021年秋季学期——2024年春季学期）采购项目进行采购。

### 二、技术要求

#### （一）主险

##### 1、险种名称：校（园）方责任保险

校（园）方责任保险										
保费（每人/每年）	每人每年人身伤亡（万元）		每所学校每次事故（万元）	每所学校每年累计（万元）	第三者责任（万元）			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万元）	每所学校每次法律费用（万元）	免赔额（元）
					每次事故每人	每所学校每次	每年累计			
义务教育阶段 10元	100	其中：每次事故每人精神损害为10	2000	4000	40	400	1000	10	10	无
非义务教育阶段 14元										

2、保险期限：本次采购的项目期限为3年（2021年秋季学期—2024年春季学期）。每学年期限为当年9月1日0时至下一年度8月31日24时。

3、保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含民办）每生每年人民币 10 元；非义务教育教育阶段学校（含民办）每生每年人民币 14 元。

4、保额：（各投标人可自行填报，但不得低于以下标准）

- （1）每人每年人身伤亡：赔偿限额不低于 100 万元，其中含精神损害限额不低于 10 万元；
- （2）每所学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低于 2000 万元；
- （3）每所学校每年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4000 万元；
- （4）财产损失：每人每次赔偿限额不低于 10 万元；
- （5）法律费用：每所学校每次赔偿限额不低于 10 万元；
- （6）第三者责任：每人每次赔偿限额不低于 40 万元，每所学校每次赔偿限额不低于 400 万元，每年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1000 万元。

5、保险责任要求：

- （1）投标人应涵盖《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教育部 12 号令）所列明的学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以及《湖北省学校安全条例》所列明的学校依法应当履行的职责。
- （2）投标人应依据《民法典》关于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对校园人身损害事故的责任认定和归责原则做出明确说明和承诺。区别不同情形，阐述下列人身伤害事故的相关服务：
  - ① 未成年学生斗殴、逗闹造成的人身伤亡。学生体质特异发生突发性人身伤亡；
  - ② 来自于校内外突发性的侵害造成的人身伤亡；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学生自行外出或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意外伤害事故；
  - ③ 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训练及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
  - ④ 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伤害事故；
  - ⑤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与其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或者因学生、教师及其他个人故意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的；
  - ⑥ 学校组织安排学生参加活动，因提供场地、设备、交通工具、食品及其他消费与服务的经营者，或者学校以外的活动组织者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
- （3）投标人应对投保人财产损失、精神损失、第三者责任、法律责任提出具体的责任范围。
- （4）经当地法院调解、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应由学校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二）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

1、险种名称：校（园）方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

校（园）方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					
（每人/每年）	保费 （元/人/年）	每人每年赔偿限额 （万元）		每所学校每次 事故赔偿限额 （万元）	每所学校累计 责任赔偿限额 （万元）
义务教育阶段	4	30	其中：医疗费用 为 4	300	600
非义务教育阶段	6	36	其中：医疗费用 为 6	360	720

2、保险期限：（同主险）；

3、保费：义务教育阶段（含民办）4元/生/年，非义务教育教育阶段（含民办）6元/生/年；

4、保额：（各投标人可自行填报，但不得低于以下标准）

- （1）每人每年人身伤亡：义务教育阶段赔偿限额不低于 30 万元，其中含医疗费用限额不低于 4 万元；非义务教育阶段赔偿限额不低于 36 万元，其中含医疗费用限额不低于 6 万元；
- （2）每所学校每次事故：义务教育阶段赔偿限额不低于 300 万元；非义务教育阶段赔偿限额不低于 360 万元；
- （3）每所学校每年累计：义务教育阶段赔偿限额不低于 600 万元；非义务教育阶段赔偿限额不低于 720 万元；

5、保险责任要求：

学校履行了相应职责、管理亦无过失、行为并无不当，但因以下原因造成学校必须对学生承担一定的无过失经济补偿责任的，投标人应就相关责任认定和归责原则做出明确说明和承诺：

- （1）因自然灾害造成的学校无过失经济补偿责任；
- （2）因学生特异体质、特定疾病导致猝死或人身伤害的经济补偿责任；
- （3）因来自校内外的突发性侵害造成的学校无过失经济补偿责任；
- （4）因学生自身行为造成的学校无过失经济赔偿责任；

(5) 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但经当地法院判决、仲裁机构裁决、司法调解或行政调解后，学校仍需对受伤害学生给予的经济补偿责任。

### 三、 商务要求

- 1、投标人应在招标人提出的保费基础上提供投标方案，包括保险责任、保障范围、赔偿计算方法、赔偿限额、理赔时效、法律服务等基础性服务项目，以及是否能够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实力提供其他服务内容，如对特殊案件的赔付能力、简易定责和便捷理赔服务、协助调解纠纷、协助教育部门对被保险人进行安全教育和风险防范工作等。
- 2、投标人应与招标人协商确定投保、保费缴纳、送交保单、出险报案、接收服务对象索赔单证以及提交赔款等有关工作的具体操作程序和步骤，根据保险政策及其承诺，制作校方责任保险服务手册、宣传书籍资料，免费分发给所有投保学校和各级教育行政部门。
- 3、投标人要建立投保人电子档案，进行网络化管理，将承保的所有教育机构的校方责任保险均纳入公司业务统一管理。在保险责任期内，于每年 11 月 30 日前把当年校方责任保险投保情况统计汇总，于每年 8 月 31 日前将上一学年度保险案件理赔明细统计汇总，并报送采购人。不得出现保险机构或其业务人员瞒报、漏报、少报等行为。
- 4、投标人要配合投保学校、教育行政部门及其风险管理顾问做好学校风险管理工作，包括积极开展诸如风险教育、风险预防、安全演练等风险管控工作，将风险关口前置，提升广大学生的自救自护能力，最大限度的降低投保人的校园事故发生率。并根据校责险特点，制定开展学生风险防范和安全教育活动工作的计划。
- 5、投标人要成立校方责任保险理赔服务团队，由有经验的专业理赔人员具体负责理赔服务工作，不得以各种原因损害理赔效果和服务质量。

### 四、 违约责任

中标人不得违约校方责任保险保险条款及特别约定承担的保险责任；不得提供虚假的商务要求及技术要求内容；不得虚报、瞒报、少报年度保费数据；不得无故拒赔、惜赔或少赔；不得出现不正当竞争行为；不得扰乱校方责任保险市场。有违反上述行为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其中标资格。

### 五、 项目签约

招标结果公告后，中标的保险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30 天内与采购人及采购人的风险管理顾问签订三方服务协议。

六、 非总公司投标的，必须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总公司的授权书，投标文件可加盖分（支）机构的公章，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可由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上载明的负责人签字。

七、 服务承诺书

（详见次页格式及要求）

## 校方责任保险服务承诺书

建始县教育局：

我方作为建始县校（园）方责任保险及其附加险（2021年秋季学期——2024年春季学期）采购项目承保供应商，在提供校方责任保险服务有效期内郑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经营，按章办事，诚实守信，自觉维护建始县教育局的权益。

二、成立建始县校（园）方责任保险及其附加险采购项目服务工作团队（组织机构附后），做好校方责任保险的投保、理赔及服务性工作。

三、严格执行该项目商务及技术全部条款和规定，确保提供材料真实有效。全面履行投标承诺，自觉接受教育、财政、保险监管等部门及服务对象的监督。

四、严格按照校方责任保险条款及特别约定承担保险责任，提供保险服务。不虚报、瞒报、少报保费数据；不无故拒赔、惜赔或少赔；无不正当竞争行为；不扰乱校方责任保险市场的稳定。

五、若存在违规行为，自觉接受该项目《违约责任》的相关规定给予的处理和处罚。因我方责任给采购人及服务对象造成的经济损失，自觉承担相应经济赔偿。

承诺人：（单位盖章）

2021 年 月 日

##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 一、 资格审查方法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成立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资格是否合格。

### 二、 资格审查标准

#### 1. 资格证明文件审查

所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或不足以证明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1. 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 1.1.3. 2019年或2020年财务审计报告（若投标人为分公司或支公司，则提供投标人总公司的财务审计报告）；
  - 1.1.4. 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 1.1.5. 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1.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申明；
- 1.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网站查询结果页面截图（截图时间为本次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 1.3. 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投标人应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承诺（情况说明）；
  - 1.3.1. 投标人需具备《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 1.3.2. 投标人需具备经银保监管部门备案管理的校方责任保险条款和费率(提供保险监管部门备案的相关文件材料)；
  - 1.3.3. 投标人应是保险公司总公司或总公司委托开展本项目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分支



机构，同一保险公司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机构不得超过一家；分支机构投标则必须具有其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

1.3.4. 保险服务承诺书

- 1.4. 不符合联合体投标相关规定和要求的；
- 1.5.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1.6.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应为清晰彩色影印件且加盖单位公章。

**2. 确定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

- 2.1 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本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对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小组依据对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并形成书面的资格审查报告。
- 2.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2.3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可在结果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单位的资格审查情况。
- 2.4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不再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投标。

##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评标办法、程序及标准。

### 一、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 评标程序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评标：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综合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一）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开标一览表》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服务期限、质保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4.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报价的；
5.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6. 投标报价存在缺项、漏项的；
7.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8. 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9. 正本未按要求提供加盖公章及签字（签章）原件的；
10.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 40 条中规定情形，以分公司形式参与投标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未由总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的；
11. 未按要求提供招标文件第二章“十 其他注意事项”中规定的书面声明的；
12. 招标文件中有节能产品强制要求的，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正式稿）中的产品型号且未附该产品清单所在完整页面；若节能产品中有台式计算

机的，未按要求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台式计算机性能参数》中产品性能参数的所在完整页面且所投型号和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

13. 所投货物是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招标文件中注明已办理进口产品核准的除外）；

14. 未提供所投货物（服务）的具体参数值或功能表述，或原文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的；

15. 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 （二）澄清有关问题

1. 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投标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做出澄清。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节第3条规定进行修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6 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节第4条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三）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章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服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1. 商务评议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议，并依据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商务评议进行综合比较和评分。

## 2. 技术、服务评议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议，并依据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商务、服务评议进行综合比较和评分。

## 3. 价格评议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议，此项目为固定单价，价格不作为评分标准。

## 4. 计分办法

4.1 采购代理机构对各评委的总分进行复核。各项统计结果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2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中标人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结果，按各投标人的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得分前三名的进入中标候选人名单，并形成书面的评标报告。

3.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三、 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评议打分细则
商务评审 30分	投标文件响应性	10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并对“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中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全部实际响应，每有一项未全部响应的扣1分（对照所附清单，每差一项扣一分，扣完为止）。
	相关业绩	10	投标人需提供公司近三年内参与校（园）方责任保险类似项目承保业绩，投标人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10分（提供保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保险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保险公司服务评价	5	投标人需提供中国银保信最新发布的年度保险公司服务评价结果，服务评价AAA级得5分；AA级得4分；A级3分；BBB级2分；BB级及以下1分。（相关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社会责任	5	投标人近三年内开展社会公益捐赠活动（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每次得1分，此项最高得分5分。
技术评审 (70分)	保险责任及条款	20	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保险责任及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湖北省学校安全条例》明确的学校应承担的责任，明确财产损失、精神损失、第三者责任、法律责任的责任范围等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内容以及相对应的条款）进行综合评判（ <b>侧重于保额的最低限额情况、责任明确情况、赔付系数设置情况以及医疗费用适用医疗保险目录情况</b> ）。评委需根据上述要求结合本项目针对的具体服务人群对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其中条款设置合理且符合招标文件需求的得16-20分；条款设置比较合理且符合招标文件需求的10-15分；条款设置有缺陷且符合招标文件需求的得1-9分；不符合招标文件需求或未提供者不得分。
		10	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扩展责任及条款（ <b>侧重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主险中保险责任要求第二点的相关内容</b> ）进行综合评判。其中方案合理，可操作性、正对性强的得8-10分；方案合理，可操作性、针对性一般的得5-7分；方案不合理，可操作性、针对性欠缺的得1-4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理赔服务方案	20	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理赔服务方案（ <b>侧重于大案特案预赔付机制、理赔时效，保障措施等内容</b> ）进行综合评判，其中方案合理、可操作性、规范性强的得16-20分；方案比较合理，可操作性、规范性一般的得11-15分；方案不合理，可操作性、规范性欠缺的得1-10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项目协调机制	10	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协调机制（ <b>侧重于项目组织结构、人员配备及各人员岗位职责、具体协调，应急方案等内容</b> ）进行综合评判。其中制度完善规范、有具体措施、针对性强的得8-10分；制度较完善规范、有具体措施、针对一般的得5-7分；制度不完善不规范、具体措施欠缺、针对性欠缺的得1-4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风险防范服务方案	5	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风险防范服务方案（积极配合教育部门开展诸如风险教育、风险预防、安全演练等风险管控工作，提升广大学生的自救自护能力，最大限度的降低投保人的风险事故发生率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判，其中方案合理，可操作性、规范性强的得4-5分；方案比较合理，可操作性、规范性一般的得2-3分，方案不合理，可操作性、规范性欠缺的得1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服务网点	5	根据投标人本项目服务区内分支机构分布及覆盖率给分，服务区设立分支机构得3分（提供营业执照和经营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各乡镇现有营销服务部或网点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累计不超过2分（提供营业执照和经营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采购人和中标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 建始县校（园）方责任保险及其附加险 （2021年秋季学期——2024年春季学期） 三方合作协议书

合作单位：建始县教育局

\_\_\_\_\_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_\_\_\_\_保险经纪人公司

签约时间：2021年X月XX日

# 建始县校（园）方责任保险及其附加险 （2021年秋季学期——2024年春季学期） 三方合作协议书

甲 方：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法 定 代 表 人：  
住 所 地：  
乙 方：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法 定 代 表 人：  
住 所 地：  
丙 方：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法 定 代 表 人：  
住 所 地：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7〕35号）、《恩施州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校方责任险工作的意见》（恩施州教办发〔2018〕40号）、《恩施州教育局关于做好校方责任险相关工作的通知》（恩施州教办发〔2020〕16号）等文件精神 and 建始县教育局与北京联合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恩施州分公司签订的《建始县教育系统校园安全风险管理的顾问协议书》第三条约定要求，为全面搞好建始县中小学（幼儿园）风险管理服务体系，确保学校和师生的权益，促进平安校园建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现就建始县校（园）方责任保险合作事宜依法签署协议如下：

## 一、总 则

**第一条** 甲乙丙三方本着平等互利、公平诚信、互相协作、共同发展的原则开展校（园）方责任保险业务合作，为建始县各级各类学校提供高效、优质的保险服务。

## 二、合作范围

### 第二条 承保对象范围及适用条款

凡在建始县境内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登记注册）的普通教育机构，包括托儿所、幼儿园、小学、中学、九年一贯制学校、中专、职业高中、技校、工读学校、特殊学校，以及各类专科、本科、研究生等高等学历层次的教育机构（以下统称学校），均为本合作业务的被保险人。

适用条款按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经保险监管部门批准的校（园）方责任保险及其附加险条款的保险责任和责任免除内容执行。

## 三、权利和义务

### 第三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聘请丙方为甲方系统校园安全风险管控顾问，为各级各类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提供专业化服务。

2、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校方责任保险的政策宣传、事故调查等依法提供支持。

3、甲方委托丙方协助全县各级各类学校做好风险防范管理、安全设施维护、安全教育工作等，以最大限度的减少校园安全事故的发生。

4、甲方委托丙方定期对乙方就本协议项目的管理和服务进行检查和测评，在检查测评中发现乙方存在违纪违规、理赔不到位、服务质量差等行为，丙方将会同甲方责令乙方迅速整改，若乙方整改不到位或拒绝整改，甲方将依法向上级管理部门报告并有权终止双方合作协议。

### 第四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严格履行校方责任保险招标文件或承保协议要求，践行承诺，在案件理赔过程中不得与企业经济效益挂钩，不得以经营亏损为由降低或减少校责险赔偿。

2、乙方应发挥风险管理优势，协助甲方、丙方及投保人做好防灾防损、风险评估、风险检查等风险管理工作。

3、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出具保险单证，并及时送交投保人、被保险人。

4、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意外伤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教育部 12 号令）、《湖北省校园安全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赔偿范围、项目和标准以



及保险合同的约定，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在处理社会关注度高、影响范围广和可能造成社会不安定因素的归责争议案件时，乙方应与丙方进行充分的论证和沟通，要站在法治与道义的高度履行社会责任、维护教育和社会稳定，积极主动妥善解决案件赔偿事宜。

6、乙方应建立投保学校电子档案，进行网络化、电子化管理并按时向甲方和丙方上交相关材料。在保险责任期内，于每年11月30日前把当年校方责任保险投保情况统计汇总，于每年8月31日前将上一学年度保险案件理赔明细统计汇总，并报送采购人。

#### **第五条 丙方权利与义务**

1、丙方应充分履行教育风险管理顾问职责，发挥其专业技术优势，配合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学校认真做好学校风险管理教育、风险咨询、评估和风险知识培训、风险防范演练等风险管理服务工作。

2、丙方应充分履行教育风险管理顾问的职能作用，代表甲方协助乙方做好校方责任险的索赔、理赔服务和信息化建设、管理工作。

3、丙方应充分发挥保险中介组织的桥梁作用，做好校方责任保险疑难纠纷案件的协调沟通及法律服务工作。

4、由丙方协助甲乙双方做好校方责任保险的防灾防损、师生安全教育、卫生健康教育、自我保护、安全隐患排查、人员业务培训等工作，减少学校事故发生率。

5、丙方应根据《关于加强中小学校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文件精神，设立学校安全风险基金或者学生救助基金，健全学生意外伤害救助机制。

### **四、三方共同义务**

#### **第六条 甲乙丙三方应共同履行的义务**

1、为确保学校师生生命安全，降低校园安全管理风险，打造平安校园，三方共同成立项目协调小组，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对全县学校范围内的合作业务进行统筹和协调，解决合作过程中各学校出现的各种疑难问题。

2、甲方和丙方应敦促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在发生保险事故后24小时内向保险公司报案，乙方在接到报案后应及时开展理赔服务各项工作。若发生大案、要案，甲乙丙三方必须第一时间相互通报情况，以便及时处理相关事宜。被保险人由于未及时报案造成的损失和责任，被保险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3、无论本协议是否终止、解除或撤销，甲乙丙三方均有义务为对方提供的文件和资料（或与对方业务有关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4、甲乙丙三方就合作业务每学期召开一次沟通和交流会议，会议的筹备、通知、主持、联络等由丙方负责；三方任何一方认为必要时，可以召开不定期协调会议，其余两方必须无条件配合。

5、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都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承担守约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 五、协议的解除

### 第七条 甲方的解除权

1、乙方未切实履行本协议中的理赔服务条款或存在违纪违规、服务质量差等行为的，经甲方或丙方要求，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的或拒绝整改的；

2、丙方在乙方拒绝理赔或存在违纪违规、服务质量差等行为时，拒不履行督促乙方整改相应行为的；

3、丙方因重大过失，未全面履行教育风险管理，导致甲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

4、乙方、丙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其他的义务，经甲方提醒后拒不改正、履行的；

5、乙方、丙方存在其它重大违约情形，或者存在违约情形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

## 六、合作期限

**第八条** 本协议有效期三年，即 2021 年 9 月 1 日——2024 年 8 月 31 日。

由于乙方与甲方签订的协议期为三年，保险合同为一年一签，一年期要满时，甲方根据《校（园）方责任保险承保公司年度服务考核方案》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合格（或以上），续签次年合同，并形成考核报告。因此，乙方若因考核不合格，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不再承保本险种，本协议自动终止。

除国家强制性规定和不可抗拒因素外，乙方与甲方一年一签的合同不得在合同履行期内随意终止。

**第九条** 在本协议终止后，对于终止前所签订的而仍未到期的保险合同、学校尚未结案的校责险案件等，各方仍须承担各自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 七、地址和通知

**第十条** 甲、乙、丙三方的联络方法

1、甲方地址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地 址： \_\_\_\_\_

邮 箱： \_\_\_\_\_

## 2、乙方地址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地 址： \_\_\_\_\_

邮 箱： \_\_\_\_\_

## 3、丙方地址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地 址： \_\_\_\_\_

邮 箱： \_\_\_\_\_

**第十一条** 本协议约定和法定的通知自送达受送达方时生效。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作被送达：

- (1) 如系邮件方式，则为受送达方签收日为送达日；
- (2) 如系派人专程送达，则为受送达方签收之日；
- (3) 如系电子邮件方式，则为邮件发送至受送达方指定电子邮箱之日。

**第十二条** 一方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若未履行通知义务，变更一方在此明确，本协议中的地址仍为有效地址，向该地址发送的通知、文书均视为送达有效。

## 八、其它

**第十三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或者需变更部分约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同意后，可以书面方式补充或修改，补充或修改的书面文件经甲乙丙三方签字认可后，成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本协议正本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两份。附件《校方责任险及附加险保险方案》。

甲方法律顾问意见：

甲方法律顾问签名：

甲方法律顾问所在律师事务所公章：

2021年 月 日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

签订时间：2021年 月 日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

签订时间：2021年 月 日

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

签订时间：2021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 一、 资格证明文件

（一）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 建始县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二零二 年 月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参考）说明：**

##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由各投标人根据参考格式要求自行编写。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审查。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目录应涵盖下述所有资料，页码清晰以便查阅）；
2. 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3. 2019年或2020年财务审计报告（若投标人为分公司或支公司，则提供投标人总公司的财务审计报告）；
  - 2.4. 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 2.5. 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2.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申明；
3.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网站查询结果页面截图（截图时间为本次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4. 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投标人应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承诺（情况说明）；
  - 4.1. 投标人需具备《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 4.2. 投标人需具备经银保监管部门备案管理的校方责任保险条款和费率(提供保险监管部门备案的相关文件材料)；
  - 4.3. 投标人应是保险公司总公司或总公司委托开展本项目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同一保险公司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机构不超过一家；分支机构投标则必须具有其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
  - 4.4. 保险服务承诺书
5. 投标人需对“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中相关的条框作出承诺，具体形式参照“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七、服务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
6.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应为清晰彩色影印件且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部分文件格式可参照下列文件格式。**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总公司的提供本项）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的(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 2、投标授权书(非总公司投标的须提供)

(采购人):

\_\_\_\_\_（总公司全称）兹授权\_\_\_\_\_（分支机构名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活动。

\_\_\_\_\_（分支机构名称）代表总公司签署投标书和所有投标文件，全权处理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其在该项目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行为对我单位具有法律约束力。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总公司名称（公章）：\_\_\_\_\_

总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支机构名称（公章）：\_\_\_\_\_

分支机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总公司投标的，则无需提交本表。**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总公司投标的须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投标人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的（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总公司（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说明：总公司投标的，则无需提交本表。

年    月    日

#### （四）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声明）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 1、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 2、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 3、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五）保险服务承诺书

# 校方责任保险服务承诺书

建始县教育局：

我方作为建始县校（园）方责任保险及其附加险（2021年秋季学期——2024年春季学期）采购项目承保供应商，在提供校方责任保险服务有效期内郑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经营，按章办事，诚实守信，自觉维护建始县教育局的权益。

二、成立建始县校（园）方责任保险及其附加险采购项目服务工作团队（组织机构附后），做好校方责任保险的投保、理赔及服务性工作。

三、严格执行该项目商务及技术全部条款和规定，确保提供材料真实有效。全面履行投标承诺，自觉接受教育、财政、保险监管等部门及服务对象的监督。

四、严格按照校方责任保险条款及特别约定承担保险责任，提供保险服务。不虚报、瞒报、少报保费数据；不无故拒赔、惜赔或少赔；无不正当竞争行为；不扰乱校方责任保险市场的稳定。

五、若存在违规行为，自觉接受该项目《违约责任》的相关规定给予的处理和处罚。因我方责任给采购人及服务对象造成的经济损失，自觉承担相应经济赔偿。

承诺人：（单位盖章）

2021 年 月 日

## 二、商务技术文件

（一）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 建始县政府采购

## 投标文件

### 第二部分 技术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二零二 年 月

## （二）技术商务文件格式（参考）说明：

### 技术商务文件组成

由各投标人根据参考格式要求自行编写。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评审并富有建设性的技术商务方案在评标时具有优势。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技术商务文件目录（目录应涵盖下述所有资料，页码清晰以便查阅）；
2. 投标函；
3. 开标一览表；
4. 投标文件响应性一览表
5. 相关业绩
6. 保险公司服务评价
7. 社会责任
8. 保险责任及条款
9. 理赔服务方案
10. 项目协调机制
11. 风险防范服务方案
12. 服务网点
13. 物资装备
14. 类似业绩
15. 用户评价
16. 应急联动
17. 服务响应承诺

说明：投标文件技术商务文件的编制原则，一是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说明、资料、表格以证明所投货物（服务）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二是对应评分标准，充分体现所投货物（服务）对于评分标准的响应程度和优势。

部分文件格式可参照下列文件。

### （三）投标书

#### 1、投标函

根据你方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招标文件，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1）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确认招标文件中所需要我们提供的服务在需求、技术、服务等方面不存在唯一性或歧视的条款。

（2）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力。

（3）我方同意在投标须知规定的招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投标须知规定的招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标。

（4）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招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投标人须按上述规定的格式填写，此表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提交一份。



##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1	投标险种	校方责任保险
2	保费标准 (单位：元/人/年)	义务教育阶段： 非义务教育阶段：
3	项目负责人姓名	
4	保险期限	1年（即当年9月1日0时至下一年度8月31日24时）
5	本次招标期限	3年（即2020年9月1日0:00时--2023年8月31日24时）

1	投标险种	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
2	保费标准 (单位：元/人/年)	义务教育阶段： 非义务教育阶段：
3	项目负责人姓名	
4	保险期限	1年（即当年9月1日0时至下一年度8月31日24时）
5	本次招标期限	3年（即2020年9月1日0:00时--2023年8月31日24时）

注：

- 1、投标人须按上述规定的格式填写，此表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提交一份，与投标函一起单独密封。
- 2、两个险种的项目负责人可以是同一个人。
- 3、此次保险保费与保额需符合《恩施州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校方责任险工作的意见》（恩施州教办发〔2018〕40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四）商务技术指标响应说明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招标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中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全部条款，标明招标文件中作出实质性的响应的具体内容（可标明页码）。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招标文件要求，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五）相关业绩

#### 1、投标人业绩清单

投 标 人：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说明：1. 将所附合同全部清单全部填写在表格类便于查看。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2、投标人业绩表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时间	
项目内容	
用户评价 (如有)	

说明：1. 每个合同应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等。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六）保险公司服务评价

投标人需提供中国银保信最新发布的年度保险公司服务评价结果的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 （七）社会责任

#### 社会公益捐赠活动一览表

投标人：\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捐赠时间

说明：1. 将所附社会公益捐赠活动相关证明文件附于本表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八）保险责任及条款

1、项目保险责任及条款

2、扩展责任及条款

各投标人自行填写，需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 （九）理赔服务方案

各投标人自行填写，需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 （十）项目协调机制

### 1、机构设置方案

投标人：\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人员配置表						
序号	姓名	专业	年龄	从事本行业 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中承 担的工作	个人专业资质 及证书
1						
2						
3						
4						
5						
6						
...						

说明：投标文件正本应附完整的相关证明材料清晰影印件，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2、项目组织结构、岗位职责、具体协调，应急方案等内容

各投标人自行填写，需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 （十一）风险防范服务方案

各投标人自行填写，需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十二) 服务网点

服务网点分布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服务网点名称	地址	服务人员数量	主要服务范围	内部等级

注：本表按区域填写，不够的部分可自行添加。

需后附分支机构及乡镇营业点的相关证明资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于工程类、服务类项目）

#### 建始众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详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采购人）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或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 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由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 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 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 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 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1	农、林、牧、渔业	≥20000			≥500			≥50			<50		
2	工业	≥40000	≥1000		≥2000	≥300		≥300	≥20		<300	<20	
3	建筑业	≥80000		≥80000	≥5000		≥5000	≥300		≥300	<300		<300
4	批发业	≥40000	≥200		≥5000	≥20		≥1000	≥10		<1000	<5	
5	零售业	≥20000	≥300		≥500	≥50		≥100	≥10		<100	<10	
6	交通运输业	≥30000	≥1000		≥3000	≥300		≥200	≥20		<200	<20	
7	仓储业	≥30000	≥200		≥1000	≥100		≥100	≥20		<100	<20	
8	邮政业	≥30000	≥1000		≥2000	≥300		≥100	≥20		<100	<20	
9	住宿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0	餐饮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1	信息传输业	≥100000	≥2000		≥1000	≥100		≥100	≥10		<100	<1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务业	≥10000	≥300		≥1000	≥100		≥50	≥10		<50	<10	
13	房地产开发经验	≥200000		或, ≥ 10000	≥1000		且, ≥ 5000	≥100		且, ≥ 2000	<100		或, < 2000
14	物业管理	≥5000	≥1000		≥1000	≥300		≥500	≥100		<500	<1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或, ≥ 120000		≥100	且, ≥ 8000		≥10	且, ≥ 100		<10	或, < 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300			≥100			≥10			<10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适用于工程类、服务类项目）

#### 建始众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详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的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采购人）\_\_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或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由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4、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十三）其他

其他未拟定格式的部分由投标人自行编写